

土木类专业补充标准

本补充标准适用于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土木类专业。

1. 课程体系

课程设置应确保学生在毕业时能够应用工程力学、结构力学、流体力学、工程材料、工程测量、工程制图、工程经济等工程基本原理与方法，掌握土木类工程设施或系统的设计、建造、运维、管理的核心概念与专业技术，具有综合运用宽口径专业知识和技能识别、表达、分析和解决土木类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2. 师资队伍

从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的专任教师，一般应有土木类相关专业学历；从事专业主干/核心课（含实践环节）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工程实践经历；承担专业课教学的骨干教师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
专任教师每年实际指导毕业设计的学生不应超过8人。

3. 支持条件

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现行工程建设法规文件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and 工程图集，有课程教学和毕业设计所必需的正版专业软件，有相对稳定的校外专业实习基地。